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 4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梁安巷、梁福巷改造项目)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 合同包 4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梁安巷、梁福巷改造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嘉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32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嘉晔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